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秉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秉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秉洋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其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5月8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

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
 02 示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
 03 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 04 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
 05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35號裁定應執行罰金4,000元、
 06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4,000元、附表編號1至4所示
 07 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4號裁定應執行罰金7,000
 08 元，暨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犯罪未有任何關連性等情狀，而為
 09 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
 10 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(二)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且非屬鉅額罰金，其定刑之刑度顯屬輕
 12 微，衡以訴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
 13 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附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俊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洪秉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4	5	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2000元	罰金新臺幣3000元	罰金新臺幣2000元 (3罪)	罰金新臺幣2000元	罰金新臺幣3000元	
犯罪日期	112年8月3日6時許	112年5月26日21時56 分許	112年10月28日15時 47分、 112年11月2日16時 51分、 112年11月6日19時 33分	112年12月12日17時 49分許	113年3月9日12時35 分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3307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801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 緝字第817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調 院偵字第215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1772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83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7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3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32 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4 號
	判決 日期	113/03/22	113/05/22	113/06/26	113/07/12	113/08/09
確定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83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7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3號	113年度簡字第2332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8	113/07/15	113/07/30	113/08/13	113/09/17
是否得為易服勞役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2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95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693號 經判決應執行罰金 新臺幣4000元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42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863號
		編號1至2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35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000元				
		編號1至4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4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000元				